

104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朱紀實 院長

記錄：林淑娟

出席者：吳思敬教授、賴弘智教授(董哲煌老師代理)、鍾國仁副教授、林芸薇教授、陳俊憲教授、翁義銘教授(請假)、徐錫樑教授、黃承輝教授(請假)、翁炳孫教授、蘇建國教授、陳政男副教授(請假)、許富雄助理教授

列席者：郭世榮副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教學著作升等刪除教學著作之代表著作應於 SCI 發表之規定，另於基本門檻增列升教授者至少需有 1 篇為通訊作者之 SCI 期刊。
- 二、公文統一由各系系辦承辦人員簽文後再會系上教師知悉。
- 三、各系招生宣導，由各系輪流簡報至嘉義縣市各高中宣導生命科學院各系，以利增加學生就讀本院各系的意願。
- 四、目前已與東京農大簽署合作協定，將於 2 月 16 至 20 日與日本香川大學簽署合作協定，並積極日本富山大學、鹿兒島大學及美國愛達荷大學、維吉尼亞理工暨州立大學接洽簽署合作事宜。
- 五、小分子研討會，由微藥系主辦，食品系及生化系協助辦理。
- 六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程計畫-嘉義大學生技產業人才培訓就業學程，由生化系與微藥系輪流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初選辦法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選舉小組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初選辦法草案」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二條修正為院長採任期制，每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。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本院院選舉小組辦理投票相關事宜。由本學院之專任教師行使無記名投票，領票人數不得少於全院未休假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，且過半數投票人同意者，始具續任資格，並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續任。

二、其餘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院、學程核心能力關職性的強弱項目如附件 1，其餘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院發展現況、發展重點、未來發展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教務處通知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校、院核心能力關職性的強弱項目如附件 2，其餘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